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423/07-08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2 月 28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3 月 5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在 2008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就《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8年1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3號法律公告)，廢除第5(3)條而代以 —

“(3) 第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A)(a)款的規定。”。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立法會會議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的決議案

### 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08》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2008》(“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進行修訂，以實行數項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

- (一)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在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時，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本港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

- (二) 改善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安排，以運輸署發出的個人識別號碼取代現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電子證書核證身分的要求，利便郵遞及網上申請；
- (三) 向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直接簽發正式駕駛執照，讓申請人無須通過本港的駕駛考試；
- (四) 賦權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地方名單。現時只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權修訂該名單。

我感謝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修訂規例，及提出的寶貴意見。在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現建議修改修訂規例第5(3)條有關“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的條文。修訂規例第5(3)條是關於《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1(2)條，即現時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

在直接批註的安排下，署長會直接簽發獲信納為相關類別的駕駛執照予申請人，無須另行參加駕駛考試。例如公共／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公共／私家小巴駕駛執照，重型貨車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中型貨車駕駛執照。原因是署長信納有關載客／載貨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載貨量較小的同類車輛。

根據現行規例，署長在駕駛執照直接批註安排下並無酌情權。為配合新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我們原先的建議修改有關條款以賦予署長酌情權。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維持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不變。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時認為修訂規例未能清楚表達此原意。

在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現提出決議案，建議於《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11(2)條列明署長的酌情權只適用於受逗留條件所限制的商業駕駛執照申請人。換句話說，決議案能更清楚表達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

此項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